

涞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涞医保发〔2023〕7号

涞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现将《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保医保〔2023〕4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保医保〔2023〕46号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 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白沟新城党群工作部，高新区民生保障局，局属有关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冀医保字〔2019〕40号），《关于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保医保发〔2021〕85号）文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2023年7月-2024年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职工门诊统筹待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2023年7月-2024年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执行2021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根据保定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保定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704元，月平均工资5642元。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以5642元为缴

缴费基数，高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以实际应发工资为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以5642元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调整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二、提高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一个医疗保险业务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购药，在职职工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最高支付限额由900元提高至2500元；退休职工报销比例由60%提高至70%，最高支付限额由1200元提高至3000元。门诊统筹调整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